

公司 2020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（省级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）

2020年12月24日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青海银保监局”）向青海分公司下发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青银保监罚决〔2020〕38号），因青海分公司将投标业务虚挂在个人代理人名下计提手续费、未按规定注销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登记信息的问题，对青海分公司罚款12.7万元。收到上述处罚后，我公司高度重视，认真反思，并着手开展整改及问责工作。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相关规定，我公司现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披露。